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社員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社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社員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管理作業規範有關規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明志科技大學工管系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社)。
- 第三條 本社以達到工管系要團結的目的,進而讓我們早日有統整、有效率的理念,替工管 系學生謀福利為宗旨,讓全系同學團結一心為目標,讓工管整體更有凝聚力與向心 力。

第四條 本社活動內容如下:

- 一、招生社員、校內迎新(認直系)。(活動代碼:01)
- 二、參與社團評鑑。(02)
- 三、校外迎新。(03)
- 四、校際性社團聯誼活動(大工盃)。(04)
- 五、聖誕晚會。(05)
- 六、校內外服務性活動。(06)
- 七、系烤。(07)
- 八、工管週。(08)
- 九、協助系上活動(畢業茶會、系友回娘家)。(09)
- 十、大四送舊。(10)
- (以上活動皆可擇項舉辦或新增)

第二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第五條 凡本校同學經繳交社費即為本社社員。
- 第六條 社員之招收加入,依繳交社費後立即為本社社員。
- 第七條 本社社員參與本社社務與活動,享有本社辦活動之優先參加與優惠權利,並應遵守 本社一切規則推行社務,發揚社譽。
- 第八條 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。
- 第九條 社員依法有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。
- 第十條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(以家長、社員能接受之額度為原則)。
- 第十一條社員有參加活動之義務,因故不克參加應事先辦理請假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二條 本社最高決策監督機構為社員大會,由本社社員組成。
- 第十三條 設置社長一名,由全體社員選舉產生。
-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設下副社長一名,由本社全體社員選舉產生。
- 第十五條 本社幹部由社長提名,經社員大會同意後任命之,若同意票是出席率二分之一即 可當選。
- 第十六條 社長下設活動組、公關組、執秘組、美宣組、總務組、攝影組、機動組、資訊組
- 第十七條 社長一名代表本社出席各項會議,領導各幹部推行社務。
- 第十八條 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社團事務,社長因故缺席時,由副社長暫行代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社組織與職權
 - 一、活動組:辦理活動企劃、協調與執行。
 - 二、公關組:接洽一切有關本社校內或校外之事務。
 - 三、執秘組:協助會長推行行政上、組織中一切事務及活動之策劃。
 - 四、美宣組: 負責美工事宜之設計及製作。
 - 五、總務組: 控管社費的支出收入情形。
 - 六、攝影組:負責拍攝及管理本社所有活動之照片。
 - 七、機動組:負責調動活動中閒置人力以及緊急狀況處理<u>及掌管一切為本社所</u> 有的固定資產。
 - 八、資訊組: 掌管本社所有電子檔案以及網頁平台經營。
- 第二十條 活動組設活動長一~五名,負責本社各項活動之策劃,監督各項活動辦理流程,分析各項活動優缺點。
- 第二十一條 公關組設公關長一~五名,負責系上資訊傳達與溝通,校內或校外聯誼接洽, 廠商溝通。
- 第二十二條 美宣組設美宣長一~五名,負責活動場佈及活動宣傳手法,本社各項活動海報 之設計與製作。
- 第二十三條 執秘組設執秘長一~五名,負責所有行程及相關日期整理並提醒,會議記錄、 公文與社團檔案之收發與彙整。
- 第二十四條 總務組設總務長一~五名,負責社費之收取與各項費用核銷,所有金錢流向之帳 務管理以及固定資產的維護。
- 第二十五條 攝影組設攝影長一~五名,負責活動攝影組召集,所有活動相片整理與後製。
- 第二十六條 機動組設機動長一~五名,負責各項活動器材之租借,活動所需用品採購及活動閒置人員調派。 資訊組設資訊長一~五名,負責本社所有電子相關檔案轉檔並歸檔,本社網站資訊更新與維護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:原則上一學期一次,日期等亦由各組組長決定之,目的為討論並諮 詢本社有關事宜,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 成之,以決定本社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八條 幹部會議:主要討論各項活動計劃,檢討各項得失,視社務需要得定時或不定 時召開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- 第二十九條 本社經費向全體社員收繳之。社費每學期收繳一次並製發收據為憑。金額由 社員大會決定。
- 第三十條本社各項活動經費由社費及參與活動者收費為主要支出,並向課外活動組酌予申請 相關補助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社各項活動經費應於期初編列預算,經社員大會通過運用之,並提報課外活動組參考。

第三十二條 請款標準:

- 1. 代墊者填寫工管系學會活動代墊費申請表(附件三),並附上活動發票、收據正影本,繳交給系學會總務長,並確認代墊費及簽收。
- 2. 請款期限為活動日期結束二週內,逾期則不受理請款。

第三十三條 會員收費及退費標準(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:

- 1. 系費收費以應屆新生活動規劃表單為準則,惟應屆系學會具有調整系費的權利。
- 2. 大學部新生轉學、轉系生須繳交應屆系學會費並扣除前項未參與活動為入會費,收 費期限為入學後一學期為限,繳交後即成為會員。
- 3. 未一次繳清系會費者,如參與活動則以非會員收取活動費用,入社期限內補繳入會費者,則不予退回非會員價差之費用。
- 4. 凡本系會之會員於學期中遇轉學、轉系、退學者,會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(學生證 反面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、系學會費退費申請(附件九))至應屆系學會總務組,經 審查資料無誤後,即可提請退還系會費。
- 5. 凡辦理休學者,不退系費;若復學時亦不再收取系費。
- 6. 本會會員,若依情況辦理延畢,不再另外收取系費。 如延畢生參加活動則以應屆 新生活動規劃表單之表定費用進行收費。
- 7. 如系學會未舉辦應屆新生活動規劃表單之活動,則以表訂活動費用進行退費。

第三十五條 非會員收費標準:

非會員擬參加系學會活動,得報名單項活動,但需繳交會員單活動價多 N%(依各活動 決定 N%)之費用。完成活動報名後,除未辦理活動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如為 工作人員參加活動,可僅繳交會員單活動價(工作人員定義:全程參與活動籌備、開 會、執行、場復或結案者)

第六章 任期改選與罷免

- 第三十四條 由現任社長負責召集選舉委員會選舉新任社長。
- 第三十五條 社長候選人得由全社社員提名。
- 第三十六條 社長之改選得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- 第三十七條 若無候選人參選,則由現任社長推舉候選人參選。
- 第三十八條 社長任期為一年,不得連任。於每年三月底改選之,六月中交接。
- 第三十九條 若幹部有不當行為,即召開社員大會,超過三分之二社員同意,即可罷免。
- 第四十條 社長任期為一年,不得連任。於每年四月底改選之,五月底交接。
- 第四十一條 若幹部因重大事故(例如:家庭經濟驟變、休學、轉學、退學者)導致無法繼續 勝任,即召開社員大會,當事人詳細闡述概況,由出席社員討論之提名改選, 通過三分之二社員同意,即可生效。
- 第四十二條 若幹部因私事提出辭呈,須於十二周前提出,第四周前找出適當候選人,並召 開社員會,超過二分之一社員同意,即於十二周後生效。
- 第四十三條 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社員投票產生,任期滿一個月後,如認為會長或副會長不 適任,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連署,得提起罷免案,經課外組同意,舉行罷免投票, 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,會長或副會長應自動解職,並重新改選會長或副會長, 新會長或副會長名單報課外組訓育組核備後生效。
- 第四十四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外的幹部由各組自行遴選,其罷免亦同,新幹部名單並報課外 組訓育組核備後生效,若幹部因私事提出辭呈,第四周前提出並找出適當候選人, 若無找出適當人選提前退幹者,則小過乙支。

第七章 系隊管理

- 第四十五條 系隊成立範圍涵蓋籃球、排球、棒壘球等其他相關團隊運動類型。
- 第四十六條 各系隊設有系隊長及系隊經理各一名,系隊長由系隊成員選出並擔任之。
- 第四十七條 各系隊幹部任期為一學年,於系學會開社員大會前提交新任幹部。
- 第四十八條 系隊長及幹部職掌:
 - 一、系隊長:
 - 1. 訂定固定訓練時間及地點。
 - 2. 負責校內外各項賽事報名及賽前集訓。
 - 3. 訂定系隊管理辦法,並於系學會社員大會時討論及報告。
 - 二、系隊經理:
 - 1. 建立系隊球員名單及基本資料,交接時將副本交至本會存查。
 - 2. 訂購系隊隊服。
 - 3. 整理比賽相關資訊、賽中攝影。
 - 4. 訓練場地借用及公假申請。
 - 5. 管理財產清冊,交接時將副本交至本會存查。
- 第四十九條 系隊成立:由發起人繳交「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學會附屬系隊成立申請書」及「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隊隊長及成員資料表」至本會執秘組,本會審查通過後,正式公布成立。
- 第五十條 系隊廢隊:由系隊隊長繳交「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學會附屬系隊 廢隊申請書」、「財產清冊」至本會執秘組,本會審查通過後,正式公布廢止。
- 第五十一條 參賽補助:由本會協助系隊向校方申請補助,惟費用僅能補助本會會員。

第八章 附則

-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之條文修正須經社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,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方為生效。
-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出席之社員議決通過,由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。 第五十四條 系學會資產:依市場價超過一百元者,將列為系學會資產。